

# 许昌市水利局

---

##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水利应急抢险项目招标投标“绿色通道”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属有关单位、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确保水利应急抢险项目尽快开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恢复工程正常功能，现将水利应急抢险项目招标投标“绿色通道”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发布）第十二条，应急防汛、抗旱、抢险、救灾等项目，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不进行招标。

二、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[2021]37号）第七条，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水利灾后重建项目可不进行施工招标，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。

